1.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对核技术项目进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及配合设计单位做好本项目辐射场所的屏蔽设计。具体设备和辐射场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台 | 3 | 验收 |
| 2 | 核磁加速器 | 台 | 1 | 验收 |
| 3 | 移动式电子直线术中直线加速器 | 台 | 1 | 验收 |
| 4 | 后装治疗机 | 台 | 1 | 验收 |
| 5 | 衰变池改造 | 台 | 1 | 环评、验收 |
| 6 | 新增核素安分 | 项 | 1 | 安分报告 |

备注：在完成了每一个具体环评和验收等项目，而且出具了符合合同约定的评价报告、通过验收并完成环保验收报告，同时得到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审批通过批复、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公开后，才算完成该项目的依据。

**（二）服务范围**

为核技术项目设备出具合格的评价报告，并协同采购人取得评价批复和重新申领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验收备案。

**（三）采购范围及申请人需提供的服务**

1、提供评价实施计划，包括评价目的、内容、技术方案、编制依据、采用标准、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评价工作组织与管理、项目进度和服务期限、重点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成果验收等。

2、详细列出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工作所需材料清单。

3、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含三废的处理方案）进行审核，给出修改和完善意见。

4、报告的编制及咨询服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在开展现 场实地调研(包括公众参与)、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

5、报告编制完成后，须报建设单位审查，并按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在满足相关标准、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直到建设单位满意为止。

6、建设单位审核完毕后，组织为报告通过所必须的专家论证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进行修改。

7、本项目报告涉及到的相关措施、评价方案等在满足政府、地区、行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要厉行节约、选择最简便可行的方案。

8、报告格式和内容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网上提交相关资料要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要求的提交材料要求，并上报审批，最终取得正式批准文件。

9、负责组织本项目相关报告各阶段送审、专家评审(含现场勘查)工作及支付相应费用，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程序出席。

10、须保证本项目相关报告顺利通过各阶段审评审、审批，在取得行政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前，如果需对本项目报告进行修订，中选人投标(合同)价不作调整。

11、申请人在比选阶段应明确提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文件时需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明细，如建设单位提出困难，申请人需协助主动予以解决。

12、实施方案应包含：

(1)评价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在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成；

（2）质量保证措施，须保证本招标项目达到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

（3）服务措施和方案；

（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总体要求**

所开展的所有评价、验收报告编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标准执行。

**（五）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企业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2023年12月）3个同类型辐射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类北京业绩一览表（尤其核医学科、加速器等业绩），并附相关合同或者环评批复复印件；

4.属于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环境影响评价诚信编制单位，并在全部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均为0；

5.全部记分周期内，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失信记分均为0；

6.参加论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技术服务要求**

1、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和验收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供应商员工持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应不少于1人。

3、评价报告和验收报告能通过环保上级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和行政审批。

4、签订合同并材料提供齐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